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風力發電設備之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平安地屯及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武川各裝機容量為49.5MW之風電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各自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6,800,000元(相等於約359,885,000港元)及人民幣296,016,000元(相等於約336,274,000港元)。

由於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各自項下之採購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平安地屯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訂立另一份合約，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武川之風電場項目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 平安地合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平安地合約，本集團已同意就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平安地屯裝機容量為49.5MW，向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購買有關若干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包括風機及塔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完成。

平安地合約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16,800,000元(相等於約359,885,000港元)。代價須由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按合約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向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支付。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須交付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代價須由本集團按平安地合約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支付。根據平安地合約，機器及設備之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進行，而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九月進行。

根據平安地合約，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須(i)於平安地合約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8%(約人民幣25,344,000元，相等於約28,791,000港元)，作為其違反平安地合約項下任何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

## 義合美合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義合美合約，本集團已同意就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武川裝機容量為49.5MW，向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購買有關若干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包括風機及塔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完成。

義合美合約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6,016,000元(相等於約336,274,000港元)。代價須由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按合約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向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支付。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須交付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代價須由本集團按義合美合約之完成階段以現金分期支付。根據義合美合約，機器及設備之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十月進行，而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

根據義合美合約，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須(i)於義合美合約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8%(人民幣23,681,000元，相等於約26,902,000港元)，作為其違反義合美合約項下任何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

## **供應商**

供應商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東方紅之風電場項目以人民幣316,800,000元之代價採購風力發電設備，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已投資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項目的專業諮詢設計及工程建設服務。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乃成立以於中國進行特定風電場項目。訂立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之目的為採購建設風力發電設施所需機器及設備，屬本集團營業模式之重要部份，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

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乃於本集團進行招標後訂立。本集團認為供應商根據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提出之整體條款乃本集團招標所得之最佳條款。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評核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格及經驗、供應商所供應產品之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證，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董事認為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貸為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項下之採購提供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平安地合約及義合美合約各自項下之採購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1,000 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安地合約」	指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與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向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供應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供應合約
「義合美合約」	指	供應商之阜新分公司與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向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供應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供應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香港

\* 僅供識別